

## 農機貸款要點

- 中華民國 72 年 4 月 26 日經濟部經(七二)農 15877 號函公布實施
- 中華民國 75 年 10 月 1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(七五)農輔字第 13689 號函修正
- 中華民國 76 年 7 月 8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(七六)農輔字第 11947 號函修正
- 中華民國 77 年 4 月 8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(七七)農輔字第 7060065 A 號函修正
- 中華民國 78 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(七八)農輔字第 8060276 A 號函修正
- 中華民國 81 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(八一)農輔字第 1060715 A 號函修正
- 中華民國 86 年 6 月 28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(八六)農輔字第 86060250 A 號函修正
- 中華民國 88 年 1 月 8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(八八)農輔字第 87060664 A 號函修正
-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30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(九二)農輔字第 0920050615 五號令修正
-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30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金字第 0935080004 號令修正
-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17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金字第 0945080489 號修訂第 3 點規定
-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30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金字第 0945080617 號令修正
-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30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金字第 0955080409 號令修正
-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6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金字第 0965080069 號令修正
-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1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金字第 0965080170 號令修正
-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6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金字第 1025080168 號令修正
-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8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金字第 1055084021B 號修正[第 9 點](#)、[第 10 點](#)，並自 105 年 3 月 22 日生效
-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30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金字第 1075084075B 號令修正，並自 107 年 4 月 16 日生效
-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2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金字第 1085084745A 號修正部分規定，並自 108 年 11 月 25 日生效

### 第一點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(以下簡稱農委會)為協助農(漁)民購置或改造農業機械及自動化設備，以提高其生產及經營效率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## 第二點

農機貸款除依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辦理外，依本要點規定辦理。本要點未規定者，依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作業規範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。

## 第三點

本貸款之對象如下：

- (一)實際從事農(漁)業之農(漁)民。
- (二)農(漁)民團體。
- (三)辦理農機代耕或出租業務之農(漁)民。

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借款人使用土地、用水及設施，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，其從事之農業生產應經核准或依有關法令辦理登記。

## 第四點

本貸款之用途如下：

- (一)用於購置全新農業機械或自動化設備(均可含附屬設備)其機種、機型或牌型，以農委會正式核定者為限。
  - (二)用於購置經農委會個案核定之全新農業自動化設備(均含附屬設備)。
  - (三)用於投資改造(改裝)傳統農業設備為自動化設備，以有關投資計畫經農委會核定者為限。
- 前項農業機械或自動化設備限供作從事農業之用，其屬於同一機種者，每一戶以貸款一台(套)為原則，同機種汰舊換新時，應將舊機有關貸款還清後始得辦理。

## 第五點

本貸款經辦機構如下：

- (一)設有信用部之農(漁)會。
- (二)依法承受農(漁)會信用部之銀行當地分行。
- (三)全國農業金庫。

## 第六點

本貸款之輔導機關為農委會及其所屬農業試驗改良場(所)、林業試驗所、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。

## 第七點

本貸款由貸款經辦機構提供貸款資金，並由農業發展基金就其出資金給予利息差額補貼。

## 第八點

本貸款風險由貸款經辦機構負擔。

## 第九點

本貸款利率依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 第十點

本貸款期限最長十年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
- (一)貸款金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，或從事代耕或出租業務為主者，其貸款期限最長七年。

(二)購置或投資之設備農委會另定有耐用年限者，其貸款期限得由貸款經辦機構於耐用年限內覈實貸放。

#### 第十一點

本貸款額度如下：

- (一)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千萬元；畜牧部分為新臺幣三千萬元。
- (二)貸款額度以購置或投資實際需要金額百分之九十為限。
- (三)購置或投資設備經農委會另定有最高貸款金額者，不得超過該限制。

#### 第十二點

本貸款申請期限如下：

- (一)購置全新農業機械或自動化設備部分，申請貸款應在購買之前或其後六十日內為之。但於購買後六十日內申請者，提出申請時本貸款額度已用罄，借款人應另循其他方式籌措所需資金。購買事實日期之認定以統一發票記載日期、輸入許可證或海關進口證明書核發日為準。
- (二)投資改造(改裝)傳統農業設備為自動化設備部分，申請貸款應在有關投資計畫自農委會核定日起六十日以內為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#### 第十三點

本貸款由貸款經辦機構按核定所需金額一次或分次撥付；借款人應檢具相關支付原始憑證。

#### 第十四點

本貸款償還方式以本金每半年一期平均攤還為原則，利息隨同繳付。本金得酌訂寬緩期限，但最長不得超過三年。

前項本息攤還方式得由借貸雙方以契約另訂之，但不得超過農委會所訂定之最長期限。

#### 第十五點

本貸款擔保方式由貸款經辦機構依其授信有關規定，審酌個別授信案件核定；若借款人擔保能力不足，貸款經辦機構應協助送請農業信用保證機構保證。

#### 第十六點

借款人不得重複申貸同一項貸款，並應提出切結書載明若有重複申貸情形，則視為違約，由貸款經辦機構收回本貸款本息。

#### 第十七點

本貸款資金應於核准貸款日起三個月內動用完畢。

#### 第十八點

中國農民銀行、合作金庫銀行、臺灣土地銀行，於本要點修正實施前所承作之貸款案件，依既有條件辦理至原契約到期為止。

•